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
於台灣證交所上市提交申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396,000,000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待有關當局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後，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會獲得上述批准，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396,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批准後作出。待有關當局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後，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以要約由台灣公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台灣公眾及經甄選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其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佈日均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目前建議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如下：

所發行之證券類別：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證。

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目：不超過66,000,000份之台灣存託憑證，各單位代表六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作出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之間可能同意之任何調整。

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不超過396,000,000股新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最多3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85%；及(ii)經發行該396,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倘進行)之發行價及透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須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協定，預期將在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行業及市場狀況、股份買賣價、本公司表現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及經選定投資者之需求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擬運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200,000,000港元)撥付將本集團位於澳門之金都綜合樓內的娛樂場大樓改建為一個多樣化購物商場之裝修及翻新工程。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對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有意投資者)而言為一項具吸引力之選擇。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進一步增加股份之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認識，提升本集團在台灣之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本集團為其計劃以舊娛樂場大樓改建而成的澳門金都綜合樓購物商場覓得潛在零售商戶／租戶之能力。因此，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當中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396,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及董事：</i>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	1,117,952,583	24.99	1,117,952,583	22.96
新光優勢資本基金	224,000,000	5.01	224,000,000	4.60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及 D. 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	250,000,000	5.59	250,000,000	5.14
龍漢雷先生	3,000,000	0.07	3,000,000	0.06
<i>公眾：</i>				
其他公眾股東	2,878,523,376	64.34	2,878,523,376	59.11
台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	-	-	396,000,000	8.13
	<u>4,473,475,959</u>	<u>100.00</u>	<u>4,869,475,959</u>	<u>100.00</u>

附註：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洪漢文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轉換為115,8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ii)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而可認購840,000,000股新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由新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可認購224,000,000股新股份之期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94,695,1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新股份(假設396,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將佔一般授權約44.26%。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此外，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94,695,19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而發行之新股份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66,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396,000,000股新股份組成)，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作出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之間可能同意之調整(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及江俊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李秀恒博士、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